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收 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自九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公布施行後,未曾修正。茲配合政府資訊開放,以及數位化時代趨勢,鼓勵博物館資料公開,爰修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收費標準」,計九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申請者使用本館資料需求除典藏品外,尚包括本館出版品及本館各類型圖像、影音資料,修正本收費標準名稱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圖像影音及出版品資料使用收費標準」。(修正名稱)
- 二、為含括各類型申請用途,刪除現行「典藏品」,新增「展示」「營利」等申請目的,並修正申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因應申請者使用本館資料需求除典藏品外尚包括本館出版品及本館各類型圖像、影音資料,並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新增學術研究用途及公益用途得減免之規定,爰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及其附表,另增訂第五條及其附表規範,且於附表註解中敘明營利、非營利之標準。(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
- 四、依規費法第十二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得給予費用減免之規定,另增訂條文規範之。(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配合第五條及第六條增訂條文,修正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次,及修正發布施行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收 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示干沙山际人到点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説明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圖像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u>典藏</u>	因應申請者使用本館資料
影音 <u>及出版品</u> 資料使用收	<u>品</u> 圖像影音資料使用收費	需求除典藏品外,尚包括
 費標準	標準	本館出版品及本館各類型
		圖像、影音資料,爰刪除
		現行「典藏品」並増加「出
		版品」文字,修正本收費
		標準名稱為「國立臺灣歷
		史博物館圖像影音及出版
		品資料使用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7 131.71-13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之對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之對	為含括各類型申請用途,
象為國內外團體、個	************************************	刪除現行「典藏品」,新增
人、機關及私人單位等	及公私立機關等為學術	「展示」「營利」等申請目
為學術研究、教育、推	研究、教育、推廣、出版	的。並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
馬、出版 <u>、展示、營利</u> 用	之用申請使用本館典藏	織基準法第三條第一款刪
強等,申請使用本館相	一 <u>之而</u> 下胡使而本語兴臧 品之相關圖像及影音資	
	四之相關國係及於百貝 料。	
關圖像影音及出版品資		修正。
料。	<i>炼一次 </i>	3
第三條 使用本館圖像資	第三條 使用本館 <u>典藏品</u>	一、為規範各類圖像使用
料,依據用途或範圍收	之圖像資料,依據用途	資料範疇,刪除現行
費,每次使用收費以一	收費,每次使用收費以	「典藏品」文字。
個圖檔為計費單位,收	一個圖檔為計費單位,	二、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
費基準如附表一。	收費基準如附表一。	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新增學術研究用途及
		公益用途得減免之規
		定,爰修正附表一部
		分申請用途與酌修文
		字,收費基準未修
		正。
第四條 使用本館影音資	第四條 使用本館 <u>典藏品</u>	一、為規範各類影音使用
料,依據用途 <u>或範圍</u> 收	之影音資料,依據用途	資料範疇,刪除現行
費,以部或輯計算,每	收費,以部或輯計算,	「典藏品」文字。
次使用以秒或分計費,	每次使用以秒或分計	二、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
收費基準如附表二。	費,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_ 。	新增學術研究用途及
		公益用途得減免之規
		定,爰修正附表一部
		分申請用途與酌修文
		字,收費基準未修正。
第五條 使用本館出版品		一、本條新增。
資料,依據用途或範圍		二、為明定申請者使用出
只小		一 初为人「明有及川山」

收費,以字數及使用比		版品資料需求之收費
例計算,收費基準如附		基準,新增本條及附
表三。		表三規定。
第六條 符合規費法第十		一、本條新增。
二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		二、依據規費法第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情事		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者,得減免資料使用		二十二條規定,新增
費。		本條規定。
第七條 使用本館圖像影	第五條 使用本館 <u>典藏品</u>	一、條次變更。
音 <u>及出版品</u> 資料須遵守	圖像影音資料須遵守 <u>本</u>	二、因應申請者使用本館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圖	<u>館典藏品</u> 圖像影音資料	資料需求除典藏品
像影音及出版品資料使	使用收費作業要點相關	外,尚包括本館出版
用收費作業要點相關規	規定。	品及本館各類型圖像、
定。		影音資料,爰刪除現
		行「典藏品」並增加「出
		版品」文字。
第八條 本標準所定之金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之金	條次變更。
額,其收取應依預算程	額,其收取應依預算程	
序辦理。	序辦理。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	條次變更。
施行。	施行。	

第三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第三條	附表修正對照表	<u></u>		٠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10.49
	修正規定		現行規		說明 一、為明確釐清申請用途及適用之收費基準,將附表一之「利用 態」修正為以「非營利」及「營利」進行區分,並將「非營利」
	附表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圖像資料使用收費基準	附表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	·藏品圖像資料使用收費基準	
利用 型態	用途 <u>或範圍</u>	收費基準	申請用途	收費基準	
<u>非營</u> 利		1.600dpi 國內新臺幣 <u>六百</u> 元 2.300dpi 國內新臺幣 <u>四百</u> 元 3.72dpi 國內新臺幣 <u>兩百</u> 元		1. 600dpi <u>(TIFF)</u> 國內新臺幣 600 元 2. 300dpi 國內新臺幣 400 元 3. 72dpi 國內新臺幣 200 元	「營利」定義說明於註二。 二、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政府機關依本法公民 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 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名 予減免。」,爰新增註三有關屬公益或學術研究用途者得減 免之規定。 三、因應現代各類新興營利利用型態,爰新增其用途或範圍之範 疇。
	1. 印製圖書、刊物、錄影帶、 光碟及電視、電影、網站、 2. 製作電視、電影、 片或郵票、電子票券、 景件郵票。 書子、IC 卡、 證券 4. 印製廣告品、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國內新臺幣 <u>一千</u> 元 2.300dpi 國內新臺幣 <u>六百</u> 元 3.72dpi 國內新臺幣 <u>四百</u> 元	商業用 1. 印製圖書、刊物、_錄影 表	國內新臺幣 1000 元 2. 300dpi 國內新臺幣 600 元 3. 72dpi 國內新臺幣 400 元	一五、因應圖像資料檔案儲存形式多元化,提供檔案格式多元,爰 刪除「TIFF」文字。 六、餘酌作文字與數字體例修正。
	3. 製作桌上遊戲、電子遊戲等	1.600dpi 國內新臺幣 <u>一千兩百</u> 元 2.300dpi 國內新臺幣 <u>八百</u> 元 3.72dpi 國內新臺幣 <u>六百</u> 元		1. 600dpi <u>(TIFF)</u> 國內新臺幣 1200 元 2. 300dpi 國內新臺幣 800 元 3. 72dpi 國內新臺幣 600 元	
	其他商業用途之衍生品。	另訂定契約收取權利金	商業用途之衍生品	另訂定契約收取權利金	
一 註二:	1. 非營利:係指使用人之利用	為學術研究、公益用途及未 及販售行為但非以獲利為主要 及營利性用途,不屬上述非	註:境外單位或境外個人使用,依 1.5,再折算成美金計。	本收費基準所列金額乘以	

第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影音資料使用收費基準						附表二: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u>典藏品</u> 影音資料使用收費基準			z <u>典藏品</u> 影音資	料使用收費基準	
利用型態	1	用途或範圍		收費基準		授權權利	用途或範圍		<u>金額</u>	備註	一、為明確釐清申請用途及適用之收費基準,將附表二之「利用
非營利	1	未以獲利為 之行為	<u>為目的</u>	1	以部或輯計算, 每三分鐘為一計 價單位,不足三 分鐘者以三分鐘	公開上映	機關學校團體(學術用途)		幣 1000 元	以3分鐘計算	利」與「營利」定義說明於註二。 二、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政府機關依本法公 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
<u> </u>	公開上映	戲院			計算以部或輯計算,每三分鐘為一計價單位,不足三分鐘者以三分鐘		戲院	新臺	幣 2000 元	以部或輯計算,每3 分鐘為一計價單 位,不足3分鐘者 以3分鐘計算	費用得予減免。」,爰新增註三有關屬公益或學術研究用途 者得減免之規定,並刪除現行條文有關公開播送中公益廣 告收費項目。 三、為明確定義於國內及境外使用,參考附表一金額表示方法, 增加「國內」文字說明。
	公開播送	無視廣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	節目	1	1	公開播送	無線電視、有線 廣播電視或衛 星頻道		元	以部或輯計算,每1 分鐘為一計價單 位,不足1分鐘者 以1分鐘計算	四、餘酌作文字與數字體例修正。
			商業	1	以部或輯計算, 每 <u>十</u> 秒為一計價 單位,不足 <u>十</u> 秒 者以 <u>十</u> 秒鐘計算			廣告 公益	元 新臺幣 1000	以部或輯計算,每 10 秒為一計價單 位,不足 10 秒者以 10 秒鐘計算 以部或輯計算,每	
		網際網路			以部或輯計算, 每 <u>一</u> 分鐘為一計 價單位,不足 <u>一</u> 分鐘者以 <u>一</u> 分鐘	_	網際網路	廣告	元 幣 4000 元	10 秒為一計價單 位,不足 10 秒者以 10 秒鐘計算 以部或輯計算,每1 分鐘為一計價單 位,不足1 分鐘者 以1 分鐘計算	
	發行	家庭版		1	計算	發行	家庭版	新臺	幣 2000 元	以部或輯計算,每1 分鐘為一計價單 位,不足1分鐘者 以1分鐘計算	
		公播版		<u>國內</u> 新臺 幣 <u>四千</u> 元	1. 以部或輯計		公播版	新臺	幣 4000 元	1. 以部或輯計算, 每1分鐘為不足 質單者以 分算 計算 2. 發行公播版產 時版費用	

註一:境外單位或境外個人使用,依本收費基準所列金額乘以一	主:境外單位或境外個人使用,依本收費基準所列金額乘以1.5,	
<u>點五</u> ,再折算成美金計。	再折算成美金計。	
<u>註二:</u>		
1. 非營利:係指使用人之利用為學術研究、公益用途及未		
涉及販售之行為,或雖涉及販售行為但非以獲利為主要		
<u>目的者。</u>		
2. 營利:係指使用人之利用涉及營利性用途,不屬上述		
非營利使用者。		
註三:非營利之申請利用型態經本館判定屬公益或學術研究用途		
者,資料使用費得減免。		

第五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u> </u>	沙山村黑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上:國立臺灣	彎歷史博物館出版品資料使)	用收費基準		一、 <u>本表新增</u> 。
利用型態	利用型態 用途或範圍 收費基準		收費基準		二、為明定申請者使用出版品資料需求之收費基準,爰新增使用 各類本館出版品文字資料(含電子出版)之收費基準。
非營利	部分使用 或全部使 用	未以獲利為目的之行為	國內每字新臺 幣零點五元		三、 另參照附表一及附表二,於註解中明定境外使用計算方式, 及公益或學術研究用途得減免之規定,並將「非營利」與「營利」定義說明。
營利		於全本出版品二分之一以 下者(含實體及電子出版) 期刊:不受比例限制,以 篇為單位,得全篇使用	國內每字新臺 幣一元		71] 尺我矶竹。
		(含實體及電子出版)	另訂定契約計 價收費		
		、個人使用,依本收費基準戶	斤列金額乘以一		
	,再折算成	泛美金計。			
註二:					
涉	及販售之行	使用人之利用為學術研究 一為,或雖涉及販售行為但非			
2. 營	利使用者。				
	利之申請利 資料使用費]用型態經本館判定屬公益。 P得減免。	支學術研究用途		